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賴傳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7,59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